

中关村旭月非损伤微测技术产业联盟

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202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为了规范、推动中关村旭月非损伤微测技术产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团体标准化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盟标准为团体标准，是联盟为满足市场、行业发展和创新需要，协同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联盟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联盟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均应按其规定执行。

第四条 联盟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
- 市场主导、政府引领、创新驱动、协调推进；
- 有利于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有利于资源节约与合理利用，有利于环境保护；
- 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联盟成立“标准化办公室”，由联盟领导牵头组成，负责联盟标准化的工作决策、审核立项、批准发布，以及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组织、管理和指导等事务。

第六条 联盟成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联盟标准的技术归口，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本专业的阶段发展规划、年度标准立项计划；
- （二）组织对本专业联盟标准的技术审查、复审、报批；
- （三）开展本专业联盟标准培训、标准宣贯和技术服务。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七条 申请。联盟标准的制定需由 3 家及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单位发起，并确定其中一家为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或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标准各阶段材料的提交，进度的控制，与标委会及其他单位沟通。

主要起草单位或项目负责人须向标委会秘书处提交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如有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内容，也需连同立项申请书一同提交。

第八条 立项。标委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对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符合性等进行审查。对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重复或抵触的不予立项；对存在安全隐患、卫生隐患、对公众利益有损害或实施后影响环境的不予立项。标委会秘书处根据专家意见，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2/3 同意方为通过，以此确定项目是否立项。

通过审核的项目，由标委会秘书处统一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布并附有团体标准封面（见附件二）；未通过的项目应由起草单位补充完善材料或不予立项。

第九条 编制。标准一经立项，主要起草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应组织发起单位确定起草工作计划，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研、起草工作进度等。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20004.1《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要求，同时编写编制说明，内容包括：

- （一）任务来源，工作简要过程、主要参编单位和工作组成员等；
- （二）标准编写原则和主要内容，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理由；
- （三）主要试验验证情况；
- （四）与相关标准的协调情况；
- （五）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对比情况；
- （六）标准名称与计划项目名称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 （七）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完成标准编写后，在起基础上形成征求意见稿，随同编制说明，一并提交到标委会秘书处。

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标委会秘书处组织征求联盟会员单位、职能部门、相关专家等的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30 日。征求意见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征求意见、网络公开征求意见、会议征求意见等。标委会秘书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以征求意见汇总表（见附件三）的形式，在征求意见最后一日转交给起草小组。

起草小组应在 30 日内按照征求意见进行修改，分析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应与提出单位沟通说明未采纳的理由，并将处理意见如实记录在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中（见附件四），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这期间需形成标准送审稿，与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一起，提交标委会秘书处。标委会秘书处对上述材料进行格式检查，无误后提请专家委员会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审查。标委会组织审查，审查专家应由标委会成员及相关行业专家组成，具有广泛代表性，专家不应是起草单位人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且人数应为单数。审查时，原则

上应协商一致，表决须达到 1/2 以上专家同意，审查结果方为通过。

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标准审查主要包括：

- (一) 达到批准计划项目的预定目标和要求；
- (二) 能够指导非损伤微测技术的实际工作，促进非损伤微测技术进步与发展；
- (三) 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 (四) 符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原则，技术内容正确无误；
- (五) 编写格式符合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查时应形成会议纪要（见附件五），在会议前 15 天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标准相关附件等提交给参加审查的专家。

函审时，应在函审表决日期截止前 15 天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专家填写审查意见及审查结论，标委会秘书处进行汇总，形成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见附件六）。

审查通过的，起草小组应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并将修改结果如实记录在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七）；审查未通过的，起草小组应当按照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需经复议确定是否撤销该项标准。

第十三条 报批。主要起草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将相关报批材料提报给标委会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批。报批材料份数及要求如下：

序号	报批文件名称	份数
1	团体标准报批单（见附件八）	2
2	标准报批稿	1
3	编制说明	1
4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1
5	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表	1
6	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1

第十三条 发布。联盟标准经批准后，标委会秘书处统一进行编号，由联盟发布标准公告，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涉及机密的技术标准，或尚未获得专利授权专有技术的技术标准不公开发布。

标准起草完成时限一般为 1-2 年（从立项日期起，至报批稿提交标准化办公室日期止）。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的标准项目可适当延期，一般不超过一年。标准项目逾期一年仍未完成报批的，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四条 复审。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归口单位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复审，可采取函审方式或会议方式，一般由参加过该标准编制或审查的单位或个人参加。复审期限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标准复审后，归口单位应当提出其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的意见，向中关村旭月非损伤微测技术产业联盟提交复审结论单（见附件九），联盟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一) 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
- (二) 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团体标准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 (三) 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中关村旭月非损伤微

测技术产业联盟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十五条 标准调整（撤销）。经论证的标准在制修订中如出现技术困难，不能继续修订，或需对项目额外进行补充论证，起草小组应及时提交调整（撤销）申请表（见附件十），以存档被查。

第十六条 存档。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联盟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不少于 10 年。

第十七条 中关村旭月非损伤微测技术产业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按工作程序进行，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工作流程图见附件十一。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十四条 标准的使用。鼓励各部门、各地方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理等工作中应用团体标准。

第十五条 联盟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联盟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十六条 联盟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标准的宣贯及解释说明由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起草单位共同负责。应随时关注其实施情况，及时总结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适时提出修改意见。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属于科技成果，对技术水平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团体标准，纳入联盟相关奖项的评选范围。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就团体标准实施中的意见和问题，向联盟进行反映，推动团体标准修订改进。

第五章 经费的管理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联盟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二十条 联盟在团体标准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可以接受社会组织或企业的公益性赞助。

第六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联盟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版权所有者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按照 GB/T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联盟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发布的标准，版权归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应协商明确各方的责、权、利；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关村旭月非损伤微测技术产业联盟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关村旭月非损伤微测技术产业联盟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牵头单位			
参编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任务的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		
制定进度与计划		
备注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联盟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注：1、如本表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如有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内容，连同立项申请书一同提交。

附件二 中关村旭月非损伤微测技术产业联盟团体标准封面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T/ZFL

中关村旭月非损伤微测技术产业联盟团体标准

T/ZFL XXXX—XXXX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草案版次选择

—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关村旭月非损伤微测技术产业联盟 发布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请选择适当的引导语



附件三 中关村旭月非损伤微测技术产业联盟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中关村旭月非损伤微测技术产业联盟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页次	标准章节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理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附件四 中关村旭月非损伤微测技术产业联盟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中关村旭月非损伤微测技术产业联盟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节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2					
3					
4					
5					
6					
7					
8					
9					
10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
2. 会议议题；
3. 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4. 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5. 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6. 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7. 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8. 标准宣贯方案；
9. 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六 中关村旭月非损伤微测技术产业联盟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中关村旭月非损伤微测技术产业联盟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		
函审结论： 		
制修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名）	组织函审领域技术委员会秘书长：（签名）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七 中关村旭月非损伤微测技术产业联盟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中关村旭月非损伤微测技术产业联盟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节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2					
3					
4					
5					
6					
7					
8					
9					

说明

1、标准审查情况

参与标准审查的人数： 家，
 其中，赞成： 家，
 不赞成： 家，
 弃权： 家。

2、审查处理情况

审查人员提出的意见共计： 项，
 其中，采纳： 项，
 部分采纳： 项，
 未采纳： 项。

附件八 中关村旭月非损伤微测技术产业联盟团体标准报批单

中关村旭月非损伤微测技术产业联盟团体标准报批单

团体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单位地址			
参编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起草单位 意见	报批意见： 实施建议：建议该团体标准于 年 月 日起实施。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div>		
中关村旭月 非损伤微测 技术产业联盟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 </div>		
团体标准编号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实施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中关村旭月非损伤微测技术产业联盟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中关村旭月非损伤微测技术产业联盟
团体标准项目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复审时间	会议复审 时 间	年 月 日				
	函审复审 时 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回收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复审工作组 名单						
复审简况	会议复审人数：共 人 赞成： 共 人 赞成，有建议：共 人 不赞成： 共 人 弃权： 共 人			函审复审单：共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有建议：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复审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批准	(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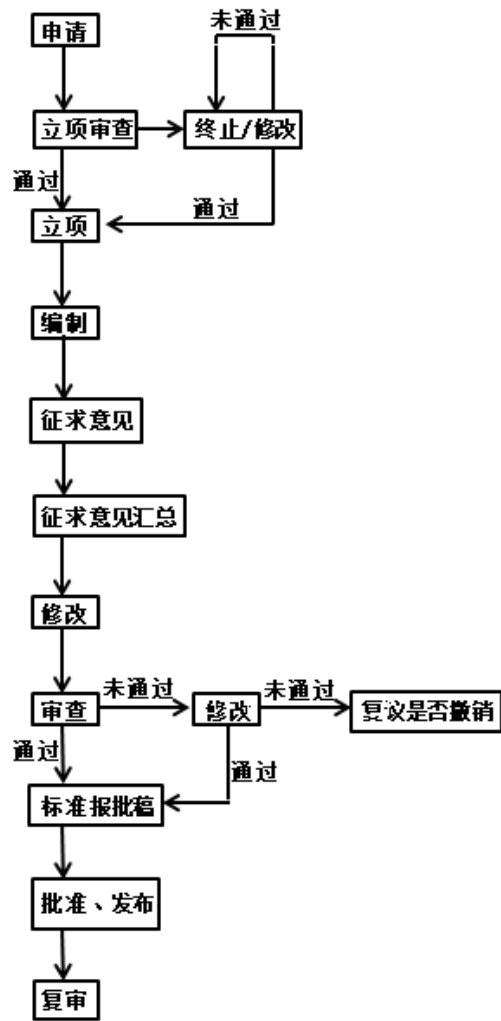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中关村旭月非损伤微测技术产业联盟
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

标准名称		计划项目批准文号	
牵头单位		及项目编号	
联系人		联系单位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申请调整（撤销）的内容、理由和依据：			
主要起草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中关村旭月非损伤微测技术产业联盟标委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承办人：（签名）

附件十一 中关村旭月非损伤微测技术产业联盟团体标准工作流程图



说明：

标准编制各阶段提交文件的注释

- 1、申请阶段：立项申请书及相关附件
- 2、征求意见材料：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3、送审材料：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4、报批材料：团体标准报批单、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表、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上述文件可在中关村旭月非损伤微测技术产业联盟官网进行下载，所有文件的提交均需电子版本一份。凡涉及到签字/盖章的文件，彩扫上传/纸质版邮寄，相关单位自行选择，二选其一。

文件下载/电子版上传/彩扫上传：[点击此处链接](#)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3 号盈智大厦 武老师 010-8262 4800 转 28

邮政编码：100080